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安全装载镍矿砂散货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### 概要

一艘香港注册船舶在中国珠海水域翻沉，该船当时正运载镍矿砂货物。镍矿砂如含水量过高便会液化。本文旨在请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留意，务须遵行《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》（《IMSBC 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在装载容易液化的货物（如镍矿砂）时，采取安全预防措施。

### 事 故

1. 2013年8月14日，一艘载满镍矿砂散货的香港注册船舶从印尼驶往中国，途中遇上超级台风后倾侧，在中国珠海的一个碇泊区翻沉，幸好所有船员获救。
2. 调查发现，意外的可能肇因是镍矿砂液化引致货物移动。该船因船舱内的镍矿砂移动而倾侧，船长错误的泵水压载措施，令情况恶化。该船由于倾侧角度逐渐增加，在恶劣天气下翻沉。

### 吸取教训

3. 各方应从事故中吸取以下教训：
  - 装载到船上的镍矿砂货物含水量超出可运输水分限量。镍矿砂在航程中液化，以致货物侧移。此外，船长和大副在装载可能会液化的货物时，均没有遵循《IMSBC 规则》的规定；
  - 该船没有采取适当和足够避风措施。恶劣天气使船身猛烈摇动，令货物液化的问题进一步恶化；以及

- 船长错误泵进压载水以抵销货物滑动造成的倾侧。由于该船失去浮力和稳性，使情况恶化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吸取上述教训。

5. 装载液化货物（如氟石和铁矿粉）时，亦应参阅香港商船资讯第 21/2006 号、第 30/2010 号和第 48/2011 号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5 年 9 月 29 日